

##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、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：公司董事毛志国先生（已离职）、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的减持期间已过半。其中，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,410,000股，陈春莲女士已减持239,000股。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,92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69%），公司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,336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），计划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的减持期间已过半。其中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,410,000股，陈春莲女士已减持239,000股。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毛志国	董事（已离职）	2017年12月1-7日	11.01-12.03	1,410,000	0.64%
陈春莲	监事（已离职）	2017年11月22日-12月8日	12.28-14.52	239,000	0.11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毛志国	5,923,500	2.69%	4,513,500	2.05%
陈春莲	1,336,500	0.61%	1,097,500	0.50%

注：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